

復審人 詹啟玄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3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504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至 107 年及 110 年間犯不能安全駕駛、詐欺及侵占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確定，前於本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下稱臺中分監）執行。臺中分監於 112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妨害自由、過失傷害等罪前科，復犯不能安全駕駛、詐欺、侵占等罪，犯行造成他人財產重大損失，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又造成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另有犯罪所得未繳清」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5048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駁回理由與前次相同，深感不服，無和解或賠償紀錄的部分，並非不願意繳納，係詐欺案金額龐大，於入監執行後根本無力繳納；所犯詐欺案件非屬危害生命、身體法益之犯罪，首次入監，所餘殘刑於 1 年內即將執行完畢，擔任監獄幹部，與家人間互動良好，為低收入戶且有 1 待撫養之 4 歲小孩；所犯侵占案金額 20 萬元，惟復審人對其有 98 萬餘元之債權，兩相抵銷後，復審人已無該案之犯罪所得；同一判決內之其他受刑人未服刑期滿即假釋出監，差別待遇之理由何在，有無違反平等原則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再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69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111 年度上易字第 628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行造成交通往來之危險，以及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犯罪所得未繳清，其犯後態度非佳；有妨害自由、過失傷害等犯罪紀錄，復犯不能安全駕駛、詐欺、侵占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駁回理由與前次相同，深感不服，無和解或賠償紀錄的部分，並非不願意繳納，係詐欺案金額龐大，於入監執行後根本無力繳納」等情，按原處分之作成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審查復審人所訴相關事項，於法無違。又訴稱「所犯詐欺案件非屬危害生命、身體法益之犯罪，首次入監，所餘殘刑於 1 年內即將執行完畢，擔任監獄幹部，與家人間互動良好，為低收入戶且有 1 待撫養之 4 歲小孩」之部分，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

- 四、復審人另訴稱「所犯侵占案金額 20 萬元，惟復審人對其有 98 萬餘元之債權，兩相抵銷後，復審人已無該案之犯罪所得」之部分，倘所述之債權屬實，惟查復審人所犯詐欺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960 號刑事判決，判處沒收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 1,221,000 元，目前僅扣繳 2,017 元，仍有多數犯罪所得尚未繳清。末訴稱「同一判決內之其他受刑人未服刑期滿即假釋出監，差別待遇之理由何在，有無違反平等原則」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五、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